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琦先生和黄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4:30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工体北路新中西街 8 号锦江亚洲大酒店 18 层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公司担保能力限制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法定代表人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公司正常审议流程对外违规提供担保，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极大影响，现由公司董事会对外特别声明，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5 日

附件：

张琦，男，中国国籍，1990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至 2018 任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8 年至今任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总监。截至目前，张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张琦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张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琦先生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

黄志宏，男，中国国籍，1978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至2015任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都支行客户经理，2016年至2019年在广东阿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黄志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黄志宏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黄志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志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